

# 温岭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温财罚决字（2024）第000008号

当事人：台州市黄岩坚宇造林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003MA28HW235Q，法定代表人：戴某某，住所：/。

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温岭市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材料中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了政府采购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24年10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台州市黄岩坚宇造林队于2022年12月6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温峤镇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WZ2022-061）”投标过程中，将CA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投标所必需的资质、材料交给台州市黄岩敏军造林队负责人张某某，由张某某一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办理投标事宜，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违法情形。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温岭市人民检察院移送的证据材料，台州市黄岩富山昌兴造林队法定代表人戴某某、台州市黄岩坚宇造林队法定代表人戴某某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询问（调查）笔录。

2024年12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台温财罚听告字（2024）第000008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未提供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台州市黄岩坚宇造林队在浙江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第（七）项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已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但能积极配合调查且无违法所得，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本政府采购项目金额（5000000.00元）千分之八的罚款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户名：温岭市财政局，账号：1207041109064036665）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温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10202412187116322837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温岭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9日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03002679029241014000121900Q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

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